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中低收入戶】申請作業流程圖

| 法令依據 | 處理流程表 | 注意事項 |
|--|---|--|
| <p>1. 社會救助法第四之一條</p> <p>2.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p> <p>3. 臺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審核作業要點</p> <p>4. 臺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審核補充規定</p> <p>5. 臺南市政府辦理特殊個案家庭計算人口範圍處理原則</p> | <pre> graph TD A[申請人] -- 應備證件 --> B[諮詢單一窗口 社會課] B --> C[里辦公處受理] C --> D{附財稅資料} D -- 否 --> E[交社會課統一 調財稅資料] E --> G[社會課審查] D -- 是 --> F[填寫資料及初步調查 里辦公處] H[調查表、 切結書] --> F F --> G G -- 資格符合 --> I[函復民眾30日內申復 並副知里辦公處] G -- 資格不符 --> I I --> J{申復} J -- 否 --> K[結案] </pre> | <p>※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私章、郵局或農會存摺。 2. 申請者本人及所有直系血親及申報扶養戶口名簿。 3. 戶內 15 歲以上就讀日間部國中以上子女需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 領退休俸、優惠存款或志願役者需附郵局內頁影本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註：身障手冊、最近一期國民年金繳費單、外籍配偶居留證、服役證明、在監證明等、醫院診斷證明、收容證明、失蹤證明等）。 <p>※社會課調閱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本人及所有直系血親及申報扶養人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 2. 財產、所得及稅籍資料 <p>※受理審核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家人口平均每月所得不得超過最低生活費用 16,303 元。 2. 不動產 480 萬元。 3. 動產每人不得超過 112,500 元。 |